

NO PLEANE
in WIFE

T. MARDY

大其

哈代作

伍光建譯

他其及夫奪

作代哈

譯建光伍

TO PLEASE

HIS WIFE

dy

T. HARDY



1929, 9. 初版

1—2000本

1933, 10, 再版

2001—3000

奪夫

譯者 伍光建

出版者 黎明書局

發行者 徐毓源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黎明書局

代售處 各埠各大書坊

實價五角

黎字一號(丁)

序

本書的譯者伍光建先生是譯學界的老前輩。我覺得他的譯筆的好處最要有二端：一是自然。中英文組織不同，英文中形容詞（區別詞和疏狀詞），尤其是形容詞用的切語子語，大半可以放在被形容者之後，而在中文中每被放在被形容者之前，因此語氣累贅，「的」字獨多；所以雖是句斟字酌的忠直的譯文，終為不慣於歐化文體者所厭讀。這個缺點，一在於英文不純熟，不能控制牠；恐怕稍加更動，便把原義譯走了；因此只能就其原來的組織，按了中文的順序，依

樣葫蘆的描出來，成了非中非西的怪樣子：生硬不自然之病，全不能免。二在於中文不通俗，譯者寫作的手段不逮原著者遠甚，所以見了原文，便一字一句的記譯，全不能利用中文中通常的言語來替代牠。所以詞皆新鑄，讀之覺得不順適，而譯者亦覺得非常吃力。伍先生的譯文，句讀都很短，長至二三十字而無句讀的歐化句絕對沒有。這是他能夠把原文分拆了後，用中文的切語子語來重寫出來之故。他於原文很能控御，他寫作的手段又純熟，所以能不爲原文所束縛而出之於自然。庖丁解牛，目無全牛。因此批大卻，導大竅，無不因其固然而游及有餘。伍先生的譯筆確也有這種功夫。二

是真率。伍先生雖把原文的句法折散了重組，但也依了原來的文理，而不是矯揉造作的。所以我們覺得他的譯文很真率，毫不吃力，而能保持原作的風味。他用的字面也極隨俗，只要能夠達到原意為止，總不在文字上作雕琢裝飾的功夫；所以尤能加增真率的風味。這二點我以為是伍先生的譯品的特長，而且是在譯學上很重要的。伍先生的譯品不限於文學，文史哲三方面的東西都有。但我們覺得他的文學的譯品，尤為膾炙人口，這是凡讀過俠隱記克蘭弗等譯本者必能承認的。

這裏所收的五篇小說，各有他們的面目。約言之，則可

分爲三組。第一組舊歡與離婚原是 *Queer Stories* 內容非常新奇，但不流於誕。牠們的結構雖以問閒著筆，但都是一步緊一步，一直到了篇尾的 *Climax* 而止，組織實很精密。讀此可以悟到短篇小說的作法。第二組心獄與奪夫原著者是 Hardy。這篇的調子靜穆而悲涼，別有一種趣味；與伍先生的譯筆特別相宜。名作名譯，尤爲值得一讀。第三組的聖水，是 Hawthorne 作的。他的含諷的筆致異常冷雋，令人讀了感到有一種回味。曾聞某戲劇作家說，戲劇的組織都有一定的原型：譬如，悲劇的計有四十餘種原型，無論如何寫法；都逃不出這四十餘個原型，不過枝葉各異罷了。小說方面當然也有牠的

模型；但我看這幾篇東西確是都能不落尋常的窠臼，值得欣賞一下的。

伍先生的原稿上沒有標點；這裏的是我替他加上去的。恐怕太草率了，累及譯文，所以我標點的時候也很謹慎。但錯誤總是免不了的，且待發見之後，將來再行改正了。

伍先生譯的短篇小說不很多。這也許是出版的第一種，較他譯的長篇小說好似另有一種輕快的風味；或者可以說是本書的一種新貢獻。凡愛讀他的譯品者當能辨之。一九二九年七月廿九日，編者黃維榮序。

目 錄

舊歡·····	一
離婚·····	二一
心獄·····	四五
奪夫·····	八三
聖水·····	一二九

舊 歡

(原名An Old Flame. 譯自Queer Stories from Truth 第十二篇)

未有自由結婚，先有自由戀愛；戀愛既能自由，自然就有選擇；有了自由選擇，故此當少年時代男子不止愛一個女子，一個女子也不止愛一個男子。我們專從男子說起：譬如說一個男子先看見一位某甲小姐，就戀愛到了不得；以爲除了某甲小姐天下無可愛的女子了。不久又看見某乙小姐又愛上了，把某甲小姐撇開。這時候他愛某乙小姐如同初愛某甲小姐一樣。不久又看見某丙小姐，又撇開了某乙小姐。以後出來的日子多，見的小姐們多；看見這一個，又撇開那一個

；接連戀愛的十位小姐，撇開不理的也有十多位小姐。到了後來愛上一個不肯撇開的才同他結婚，還要常常的告訴這位小姐一向不曉得什麼叫作愛情，一直到了這個時候得遇你這位小姐，才曉得什麼叫作愛情。小姐雖是很曉得他以前愛過多少人才輪到她，她却並不見怪，還是很喜歡的。

作者對自己的太太起初求婚的時候已曾把剛才這番話告訴過她，她很相信我只戀愛過她一個；其後才曉得我起初也曾戀愛過許多人，輪到他算是第十四個了。但是他曉得了反喜歡我，以為到了這時候愛情才算是靠得住。

凡有男子先前戀愛過隨後撇開的我們起個名辭叫作「舊

歡」，又叫作「舊相好」。我們起初遇見她們的時候，好像在天堂遇了仙女那樣歡樂。撇開之後相會，就未免索然無味了。我們追憶從前初愛某甲某乙小姐的時候是何等溫柔，何等苗條，後來見着是已經嫁了人，生了五六個孩子，長得很發胖：一個肥圓臉，三層的下巴。你此時見着她自然還是喜歡的，不過比初遇時的溫柔神往差得多了。她看見你自然也是一樣的思想。還許你見着她還替她的丈夫抱屈，他見着你替你的太太叫苦。

大概而論，這是舊相好後來見面時候的情形，但是也不盡然。很有例外的，例如特利納先生的閱歷就是與平常很不同。

話說這位特利納先生名查理，他同一位姓瑪士丁名梅坡的小姐自小就認得，從小兒就常在一起很要好的。長大成人，自然是很相戀愛。親友們以爲他們就要定婚的。過了幾年，依然不曾定婚；親友們都以爲奇怪，不曉得查理爲什麼毫無進步。

實在情形是查理很愛梅坡，梅坡也很愛查理。不過查理這個人是天生的一個因循的人，老拿不定主意。毋論是走入小鋪子買幾個錢東西的小事，或是對於宗教的大問題，他都一樣的老拿不定主意。今天他入這個宗教的教派，明天又改入那派。我看他這個人因爲過於審慎，四面八方的利害計

算得太清楚，臨了決不定方針。他之所以不敢同梅坡定婚，也是因爲這個緣故。他是很愛梅坡；但是一談到結婚，他就有許多疑慮。梅坡，不錯，是很好的；但是夠好不夠呢？有許多要點都要計算清楚，今天覺得是梅坡的好處很多，是可以定婚的；到了明天又覺得美中不足，又似乎可以不必定婚。有好幾次他心中打定了主意，要開口同她定婚，臨時一想又覺得可以不必，又不開口了。如是者過了許久，任憑你是什麼好性子能忍耐很愛他的女子也覺得討厭。梅坡小姐看見他老拿不定主意，只好答應了一位姓希格生名妥碼的。嫁給他在很遠的地方住，同特利納不相見者十五年。

特利納看見梅坡小姐嫁了別人，心裏是難過極了；才曉得不能同梅坡的常在一起簡直的是過不了日子。他還以為梅坡很對不起他，殊不知原是他自己的錯。如是者有六個月，簡直的坐也不是，站也不是；常常的作幾首歪詩寄懷，作了就拿去給朋友們看。朋友們見得多了很討厭他。再過幾時才慢慢的冷淡下來，好容易才把他有了裂紋的一顆心修補好了，還不至於破作幾塊。過了十五年，性情也就改變了；主意拿得定些，不是從前那樣多疑多慮的了。十餘年之後，他仍然還是個孤家寡人，並無妻室。

到了第十五年的他却愛上一位小姐姓艾華士，名庇阿。這

位小姐面貌秀美，頗能動人，性情又好。這時候特利納是三十八歲，小姐比他小十二歲。特利納仍然是個美男子，丰采還是很好的。庇阿小姐很愛他，他也愛小姐。只喜歡常同小姐在一起，照應小姐很周到的。他所有一切的語言舉動都表示戀愛小姐，只差未開口求婚。他一想到這一層，老毛病又發作。自己問自己道：小姐是很好的了，但是夠好不夠呢？他仍然還是拿不定主意。

恰巧這時候發生一件事很使他注意：原來梅坡小姐嫁了丈夫之後十多年，此時搬回到老地方住。特利納自然是要去看他的老相好希格生太太（即未嫁時的梅坡小姐。）時